**2022年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（贵州考区）**

**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一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2年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（贵州考区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【最新】》，已知晓疫情防控有关内容，能自觉遵守相关要求。

二、本人考前已进行了连续 7天的健康监测，已如实填写《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（贵州考区）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》。在考前 7天内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时，已及时就医，并能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。

三、若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**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（贵州考区）**

**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考试类别 |  | 准考证号码 |  |
| 考前7日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行动轨迹（请注明具体时间、地点或车次/航班） |  | 考前7日有否发热、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 |  |
| 体温记录（考试前7日） | | | |
| 日 期  体 温 | | 体 温 | |
| 10 月 23日 | |  | |
| 10 月 24日 | |  | |
| 10 月 25日 | |  | |
| 10 月 26日 | |  | |
| 10 月 27日 | |  | |
| 10 月 28日 | |  | |
| 10 月 29日 | |  | |

本人承诺，根据防疫要求，本人自考试前7日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，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承诺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承诺书须在考试前交予监考人员。**